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9 分

地 點：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萬美玲 洪孟楷 柯志恩 林倩綺 陳培瑜 范 雲
羅廷璋 葛如鈞 陳秀寶 郭昱晴 林宜瑾 張雅琳
吳春城 吳沛憶 葉元之

委員出席 15 人

列席委員：陳菁徽 黃國昌 李坤城 黃珊珊 鄭天財 Sra Kacaw
楊瓊瓔 王鴻薇 李昆澤 張嘉郡 林德福 鄭正鈴
羅智強 廖偉翔 顏寬恒 沈伯洋 林思銘 高金素梅
蔡易餘 何欣純 邱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· Tahovecahe
廖先翔 徐巧芯 謝衣鳳 羅明才 徐富癸 蘇清泉
陳冠廷 吳宗憲 徐欣瑩 牛煦庭 翁曉玲 莊瑞雄
謝龍介

委員列席 34 人

列席人員：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率同有關人員
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菡

主 席：范召集委員雲

主任秘書：陳錫欽

專門委員：白智榮

紀 錄：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
薦任科員 陳怡安

報 告 事 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：議事錄確定。

二、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。

討 論 事 項

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1 案。

- 一、教育部函，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，檢送「總支出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二、教育部函，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（一）「業務費」項下「委辦費」預算凍結 1,0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三、教育部函，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（二）第 2 目「高等教育」預算凍結 2,0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四、教育部函，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（三）第 3 目「中等教育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五、教育部函，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（九十九）第 4 目「終身教育」項下「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六、教育部函，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（四）第 5 目「學務與輔導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七、教育部函，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（五）第 6 目「各項教育推展」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八、教育部函，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（一）第 2 目「國民及學前教育」預算凍結 1,0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九、教育部函，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體育署決議（一）第 1 目「體育教育推展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十、教育部函，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體育署決議（二）第 3 目「國家體育建設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十一、教育部函，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（一）第 2 目「院務業務活動」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，有委員萬美玲、洪孟楷、柯志恩、林倩綺、陳培瑜、范雲、羅廷瑋、葛如鈞、陳秀寶、郭昱晴、林宜瑾、張雅琳、

黃珊珊、吳沛憶、楊瓊瓔、李昆澤、王鴻薇、吳宗憲、李坤城、吳春城、高金素梅、徐巧芯、陳菁徽、葉元之、羅智強、翁曉玲、廖偉翔、林思銘、沈伯洋、伍麗華 Saidhai・Tahovecahe、陳冠廷、徐富癸、黃國昌等 33 人提出質詢，均經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。另有委員楊瓊瓔、劉建國提出書面質詢。)

決議：

- 一、報告及詢答完畢。
- 二、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，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。
- 三、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，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。
- 四、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1 案，審查完竣，均准予動支，提報院會。

通過臨時提案 3 項：

- 一、有鑑於在本次山陀兒颱風對南台灣高屏地區之侵襲，乃發生有偏鄉地區學校因災損和斷水斷電，進而產生住宿學生失去基本飲食需求之供應；例如，屏東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便發生此類情形，且直到第 5 天才恢復校園與周遭地區正常生活，而過程中多日有賴學校職員集資自外縣市帶泡麵、便當和礦泉水運送至校內方能渡過。爰此，特要求教育部記取相關教訓與經驗，應超前部署針對未來災害所影響學校對住宿學生供餐機制，儘速進行檢討並輔導全國各大專校院辦理，俟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林倩綺 羅廷瑋 柯志恩 陳菁徽
楊瓊瓔

- 二、查有女學生發現自己過去繳交的體育課作業影片，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上傳並公開於網路。影片接收到有許多留言，包括對外貌及身材之評價，以及帶有性暗示，甚至可構成性騷擾之留言。讓當事人感到心理不適與壓力。事實上此事已涉及違法，包括「著

作權法」、「民法」與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等。雖當事人已自救，聯繫學校、老師並且報警。但校園內可能仍有許多類似影片未被妥善管理、保存，而有遭竊取、侵權之風險。故提出以下要求：

1. 請教育部研擬補救措施以保護學生權利不受侵害。
2. 未來如有需請學生上傳影片繳交作業之狀況，在學生未知情同意影片會被公開之狀況下，一律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相關法規辦理。

提案人：吳沛憶 張雅琳 范 雲 陳培瑜

郭昱晴

三、鑑於最近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，許多講者提及對族語教育之憂心，例如族語開班數與學生人數，從國小到高中逐漸下降，背後反映出族語教師的缺乏，而族語教師缺師有多項因素，包含師培不足、門檻過高、誘因不夠，伍委員麗華曾多次質詢教育部族語教師相關事宜，亦提出可執行之解方，惟未見教育部明確答覆，爰請教育部就以下事項，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1. 參酌伍委員麗華建議，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族語老師降低族語認證門檻、分級敘薪、族語多元認證等政策可行性。
2. 調查各大學原住民族師培開班狀況與學生人數、畢業後實際從業人數。
3. 了解 113 學年度族語專職老師、族語教支人員、現職教師的組成比例，以提升族語老師專職化政策目標。

提案人：陳培瑜 張雅琳 范 雲 郭昱晴

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・Tahovecahe

散會